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冷冻离心机）1，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22 号 18 幢）。（冷冻离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冷冻离心机）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离心机）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漩涡振荡器）1，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漩涡振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漩涡振荡器）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漩涡振荡器）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控温水浴锅）1，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76 室）。（全自动控温水浴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全自动控温水浴锅）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控温水浴锅）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孙承岗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